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

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楼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2024年末，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216人，注册会计师1,304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。

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,185.57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83,471.71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58,365.07万元。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35,961.69万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条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独立性、诚信记录和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，认为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11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12月1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在中审众环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、内控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内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

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